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604）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1. 成立

1.1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 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 十七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案而成立。

2. 成员

2.1 委员会成员（「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

2.2 委员会最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员为不同性别。

2.3 委员会主席须为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委任之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秘书

3.1 委员会之秘书须由本公司公司秘书出任。

3.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认为合适之任何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4. 会议

4.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4.2 任何会议之通告均须于该会议举行前十四日发出，惟全体成员一致豁免有关通告则除外。无论发出通告期限之长短，成员出席会议即被视为该成员已豁免会议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续会少于十四日内举行，则毋须发出任何续会通告。

4.3 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为任何两名成员。

4.4 会议可由成员亲身出席、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之形式进行。成员可透过会议电话或容许全部与会人士聆听对方声音之类似通讯器材参与会

议。

4.5 于任何会议提呈之委员会决议案，须经由出席成员以大多数票通过。

4.6 经由全体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其效力及作用与决议案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无异。

4.7 会议记录须由委员会之秘书备存。会议结束后，须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予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会议记录须公开予董事查阅。

5. 出席会议

5.1 应委员会之邀请，董事、管理人员、外聘顾问及其他人士可获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时间出席任何会议。

5.2 只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投票表决。

6. 股东周年大会

6.1 委员会主席或另一名成员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回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及职责之提问。

7. 权限

7.1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向任何僱员索取任何所需资料,而所有僱员亦获指示与委员会合作，满足其任何要求。

7.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于有需要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7.3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8. 职责、权力及酌情权

委员会应有之职责、权力及酌情权如下：－

8.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概况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8.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8.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5 支援定期评核董事会表现；

8.6 定期检讨及评估各董事对董事会所投放之时间与贡献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职责；及

8.7 定期检讨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就任何建议修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 汇报责任

9.1 委员会须于适当时候向董事会汇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